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16

第18期(总第66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十八期
(总第 66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 杰 朱家美
赵瑞君 李极明
张 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尹 勇 王以志
张鸿建 普建辉
蒋兴明 马文亮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渊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杨 彬
余有林 张泽鸿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黄 伟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1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等3个方案的通知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48)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6〕69—71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6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精神,加快我省重点领域消费升级,推进消费制度创新,全面改善消费环境,优化政策支撑体系,更好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拉动并扩大产品和服务新供给,增强跨越式发展新动力,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意见》(云发〔2016〕16号)的统筹部署,现就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现和满足群众消费升级需要,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新活力,以消费环境改善和市场秩序规范释放新空间,以扩大有效供给和品质提升满足新需求,以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和产业新发展,发挥比较优势、优化消费环境、完善制度保障,增强有效供给能力,推动消费和生产良性循环、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协同共进、创新驱动和经济转型有效对接、农村消费与城镇消费同步提升、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协调发展,构建消费升级、投资增效、创新驱动、城乡统筹、经济转型有机结合的发展路径,为经济跨越发展提供更持久、更强劲的动力。

坚持提振消费,优化动力结构。顺应消费升级规律,坚持消费者优先,以稳固传统消费为基础,促进消费整体升级,带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培育,推动形成投资、消费、出口协同驱动格局,进一步优化经济增长动力结

构。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消费模式。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推动形成理性、绿色、健康的现代消费方式,增加优质新型产品和生活服务等有效供给,满足不同群体不断升级的多样化消费需求。

坚持市场主导,激发消费活力。加快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完善市场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提升政府消费、企业消费、居民消费能力,激发各类主体消费活力。

坚持合作开放,促进消费升级。充分利用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积极扩大对内合作和对外开放,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产业升级,着力培育消费新热点、新主体、新市场,推进区域性消费向国际性消费拓展,全面促进消费转型升级。

坚持共享发展,构建长效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先,增强民生保障投入,扩大就业、创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刺激和扩大居民生活性消费,促进新消费惠及广大群众,实现藏富于民,构建消费增长的长效机制。

二、重点领域和方面

(一) 倡导绿色消费

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推广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推进传统柴油车更新换代,支持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消费模式,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鼓励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器具、绿色家电等环境友好型产品,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推进低碳办公和电子政务建设,推行政府低碳采购。鼓励宾馆、洗浴、游泳等场所配套建设节能、节水设施。为生态农业、新能源、节能节水、

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领域技术研发、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大量投资创业机会,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式发展。

(二)促进旅游消费

促进旅游向消费产品多样化、消费主体多元化、消费模式便捷化发展。依托现有旅游设施和旅游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旅游度假产品和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休闲度假需求的国民度假地。合理开发山地、温泉、雪山、森林公园等生态旅游产品,形成云南特色的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城镇旅游,促进集观光、休闲、度假、养生、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消费。以户外运动、探险体验、康体休闲等为重点,开发体验式旅游。以丰富的乡村文化旅游资源为依托,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通过重点旅游项目带动,打造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云南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企业、中国最美休闲乡村、中国美丽田园、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休闲农业旅游产品,全力打造生态农业消费新模式。优化提升三月街、泼水节、火把节等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节庆活动。加快推动环城市休闲度假带建设,鼓励城市发展休闲街区、城市绿道、骑行公园等。支持重点景区和旅游城市积极发展旅游演艺节目,促进主题公园规范发展。丰富旅游商品类型,开发富有特色的旅游纪念品,推出云南特色旅游商品系列,加大对老字号商品、民族民间工艺品等旅游商品的宣传推广力度,推动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进一步提高我省旅游市场国际化水平。加快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三)提升文化消费

着力引导文化消费,努力培育文化消费理念,积极引领健康向上的文化消费方向。加强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的融合,在传统文化消费的基础上,增强文化创意消费,重点推动珠宝玉石、陶艺、银器、斑铜、木雕、民族刺绣、扎染等创意产品消费。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搭建数字版权公共服务与交易平台,扩大先进文化传播影响力。围绕史前文化、古滇文化、民族文化、抗战文化等云南特色文化,促进原创型、互动体验型动漫和影视产业发展。围绕香格里拉、茶马古道、七彩云南、聂耳音乐、边疆文

化等品牌,提升歌舞演艺等文化消费水平。

(四)升级服务消费

加快引进国内外先进教育培训资源,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非学历文化教育,增加优质继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管理培训等教育资源供给。提高餐饮住宿业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水平,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推动民族特色饮食品牌工程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餐饮品牌,推动餐饮消费转型升级。加强社区居民消费,加大居民生活服务设施投入,完善社区商业网点,加快发展社区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和社区配送。

(五)推动信息消费

加快信息消费优化升级,推动面向生产和生活的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加快光纤入户,推动城市宽带升级提速,扩大乡镇4G网络覆盖,推进“智慧城市”“宽带乡村”建设。加快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促进北斗导航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推动北斗导航与移动通信、地理信息、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等融合发展,促进位置信息服务(LBS)消费。加强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媒体建设,推动优秀产品网络传播,鼓励提供健康向上的信息内容。拓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积极培育城市社区、农村电子商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电子商务“走出去”。

(六)增强品质消费

促进城乡居民消费重心由低值易耗品向高端耐用品转变,推动粗放、低端、模仿型消费向安全、生态、个性化消费升级,推动更加安全实用、更为舒适美观、更有品位格调的品牌商品消费。加强品牌营销,依托云南本土品牌公共服务平台,立足本土特色重点品牌,扩大“云品”消费需求,多方位宣传推广云南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促进“云品”外销。

(七)扩大农村消费

加快我省城乡消费市场一体化进程,在巩固和提升农村现有消费基础上,扩大交通、通信、家电、文化娱乐等消费。加大科技下乡、文化下乡、卫生下乡等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好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作用,创新农村商业模式,依托乡村流通工程搭建农村消费平台,完善农村消费商业网络。健全农

村消费载体,积极探索乡村新型购物中心建设模式,加快乡镇商贸市场建设,支持商业网点改造升级,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支持“电商村”试点,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消费信贷、担保产品服务体系。支持和培育一批农业“小巨人”电子商务企业,依托自主品牌,在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专卖店等零售终端。规范发展大宗农产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发展一批特色农产品销售和消费品下乡的专业化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涉农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体系。

(八)培育时尚消费

顺应国际化、品牌化及高端化消费趋势,依托消费者体验、定制化设计、柔性制造,促进时尚产业发展及时尚产品消费。推动通用航空、户外运动、影视娱乐等领域消费。挖掘和满足品牌消费、时尚消费零售业市场需求,鼓励区域中心城市、旅游城市和口岸城镇等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规划建设一批高端购物中心、世界名品店、品牌折扣店及免税店。高水平打造一批集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构建城市时尚消费新模式。

(九)引导健康消费

充分利用云南独特的气候、生态和民族医药资源,构建多渠道投入、多形式服务的健康消费格局。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大对大健康产业的投入,重点发展养老服务、康体健身、体育运动等消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疗养院等设施建设,配套发展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形成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吸引并扩大国内外消费者的“候鸟式养老”消费。深入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在一般性医疗护理的基础上,推动食疗、理疗、中医药等消费。促进医疗产业与信息服务业的深度融合,推广“互联网+医疗”“互联网+体育”新模式,发展健康体检、疾病评估和预防咨询、体育健身等服务项目。依托现代连锁商业网点,逐步提高云南白药、三七系列、普洱茶等特色产品在省内外消费市场的占有率。营造参与支持体育产业、鼓励体育消费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和体育消费市场,打造一批兼具云南特色和国际性的体育赛事品牌,创建中国云南体育旅游示范区。创新开发山地型、水上型、航空型康体运动项目,以高原体育、户外运动和

少数民族体育活动为重点,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产业一体化发展,促进旅游健康产业与城镇建设、生态建设融合发展。开发以体育赛事、户外运动、健身休闲、民族体育和体育训练旅游为特色的体育旅游系列产品,打造温泉理疗、康体运动、康体医疗等品牌。培育发展多层次体育中介组织,扶持体育培训、咨询、经纪等企业发展,引导体育用品、体育服务、体育场馆等行业的发展。

三、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十)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推动商品和要素在全省范围内自由流动。系统清理地方保护和部门分割政策,消除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制度障碍,严禁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加强反垄断执法,严肃查处损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垄断协议,杜绝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加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力度,有效防范通过并购获取垄断地位并损害市场竞争的行为。改革自然垄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以完善产权制度为基础,加快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等要素市场建设,构建产权清晰、功能完善、流动顺畅、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州、市市场相融合,省域市场与国内市场相统一、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相衔接的格局。(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物价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十一)扩大服务业对内合作对外开放

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降低准入门槛,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积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分领域逐步减少、放宽、放开对外资的限制,鼓励外资投向服务业基础设施和新兴服务业。按照服务性质制定服务业发展政策,保障民办与公办机构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发展。充分发挥沿边优势,结合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深化大通关体制改革,强化电子口岸和旅客、车辆自助通关系统建设,探索联合监管、单一窗口等通关新模式,加强与毗邻国家执法机构的机制化合作,推出双边通关“绿色通道”、跨境救助等便利举措,服务“走出去”战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

地税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公安厅边防总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十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关领域改革

创新人口管理制度,加快户籍制度改革,除昆明市主城区以外,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积极推进人口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和完善人口服务和管理制度,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有序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努力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充分维护和保障转移人口的各项权利,与城市居民同样享有住房、养老、医疗、就业、教育等保障的权利。打破传统产城分离的发展模式,坚持产业和城镇良性互动,构筑新型城镇功能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

四、全面改善消费环境

(十三)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推动全省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在城市社区和村镇布局建设共同配送网点。加快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互联网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增强居住服务设施、文化设施和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改造提升城市老旧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补齐农村生活性服务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城市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发展购物、餐饮、休闲等便民生活性服务。支持建设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为主的体育基础设施,统筹体育设施合理利用,推进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重点建设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旅游厕所新建、改建工程。加强主要景区连接交通干线的旅游公路建设。完善自驾车旅游线路设计与规划、服务营地等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十四)提高标准化水平

稳步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有序推进建筑业和工业标准化,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全面推行以重点产业为主的农业产地环境、投入品、生产技术和质量安全标准。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生产、认

证、销售。提升优势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树立企业标准化主体意识,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积极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活动,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度。向国内一流标准和国际标准看齐,兼容并蓄、优化提升,构建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以标准厂房建设为抓手推动非公经济发展,提升工业产品质量档次,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强化地方标准体系,开展云南民族传统传承标准化研究,组织制定餐饮业服务地方标准,深入推进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标准化。鼓励节能环保标准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加快可再生能源技术标准研制,力争主导或参与国家有关标准制修订。配合国家完善天然林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湿地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推动检验检测和认证能力建设,开展服务标准化示范活动,加快标准化技术服务体系和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十五)完善质量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健全以质量管理制度、诚信制度、监管制度和监测制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抓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引导培育优质产品,全面提高我省质量总体水平。抓好重点产业质量提升,注重支撑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质量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严格执行监管,加强部门联动执法,维护统一开放市场体系。加强学校、医院、车站、商场、公园、餐饮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的设施及特种设备监管。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督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促进旅游服务质量提高。规范服务质量分级管理,加强质量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平台。完善商会、行业协会、征信机构、保险金融机构等专门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以及消费者、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参与的质量监督机制。(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十六)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

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提升政府决策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拓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领域的应用。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生产领域诚信制度,建设覆盖全省的流通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库,扩大金融领域信用记录覆盖面,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完善价格领域信用建设,实行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健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网店产品质量检查,推动电子商务与线下交易信用评价,加强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开展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推动建立健全我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及信息目录标准体系,充分利用“云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云南”信息交换共享平台,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公示和共享。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标投标、参与政府采购、获得荣誉以及申请办理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信用信息将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建立健全文化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探索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善科技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法制办、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配合)

(十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完善全方位、多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机制和保障机制。深入实施“消费满意在云南”行动,着力推进“12315”行政执法体系、

“12365”质量监督投诉综合平台、行业自律诚信体系、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体系、部门参与和社会监管体系建设,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诚信、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消费维权社会协同共治体系。培育公平竞争和诚信的市场环境,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评估,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创新非现场监管方式。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投诉受理和处理渠道,有效督办、处理消费者投诉案件。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依法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降低消费者的维权成本。完善消费领域诉讼调解对接机制,探索构建消费纠纷独立非诉第三方调解组织。健全公益诉讼制度,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对于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大突发事件,当地政府协调区域内各方力量做好总体应急规划、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加强对消费者进行金融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建设全省统一的消费者维权服务网络信息平台。(省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司法厅、商务厅、质监局、金融办,省法院等部门配合)

(十八)促进城乡消费发展

加强城乡一体化建设,使城乡居民享受均等化社会公共服务,促进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增长。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统筹的现代流通体系,健全覆盖农产品采收、产地处理、贮藏、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优化完善主要城市消费功能,健全县城及乡镇商业网点。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辐射农村的作用,提升产业、文化、旅游和社区服务功能,增强商品和要素集散能力。积极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引导省内有实力的大型商业零售集团,利用中心乡镇闲置或经营不善的卖场,改造一批连锁化商场。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扩大农村商品交易规模,丰富农村商品,规范农村市场秩序,集中布局农村商业网点。大力发展农村物流,建设一批快递公共取送点,促进快递下乡和电子商务下乡,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以“云上云”行动计划为统领,以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为重点,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探索创新农村现代流通模式,加快电子商务在全省农村的推广应用,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构建覆盖全省的省、州市、县、乡四

级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十九)拓展国际消费市场

推进双向开放,拓展国际消费市场,提升消费品价格国际竞争力,加快构建吸引海外消费者入境购物、吸引国内高端消费回流通道。依托中心城市和重要旅游目的地,培育面向全球旅游消费者的国际消费中心,加强中小型消费中心城市的梯队建设,形成若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动与周边国家联合开发国际旅游线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运用市场手段承办各类国际文化体育会展活动。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申报国家整车进口、药品进口口岸。畅通商品进口渠道,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推进通关便利化。进一步推进境外旅客购物通关和退税便利化,争取扩大过境免签范围。积极向国家争取,设立日用消费品降低进口关税试点,适度调整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免税清单和放宽进口限额。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扩大已有免税店规模。(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工商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五、持续扩大有效供给

(二十)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

实施农业庄园建设、兴水强滇、美丽乡村、森林云南、扶贫开发、民生改善等重大举措,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重视和发挥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对特色农产品、高品质农产品消费的指引作用,利用我省独特的地理优势、多样化的气候特点、丰富的物种资源和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以地理标志资源的挖掘、发展和保护为基础,以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管理、保护为重点,以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创建为核心,加快推动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巩固提升“高原制造”农产品“云品”整体形象。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对特色和高品质农产品消费的促进作用,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支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和地理标志认证。加快推动现代农业示范推广,大力推进红河州、宣威市、嵩明县、砚山县、石林县、隆阳区和新平县等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

设。支持以精深加工为主的农产品系列开发,积极培育知名品牌。创新农业对外合作模式,推动先进农业技术“走出去”,开展境外合作开发。支持高原特色食品出口生产企业进入国际高端市场的市场准入注册及认证。(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积极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4号)精神,围绕冶金、化工、建材、轻纺等重点领域和技术设备、工艺流程、生产管理等关键环节,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不断提高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实施一批产业升级关键项目,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发展智能制造、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和个性化定制,支持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推进集群化发展。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承接家电、纺织服装、鞋帽、塑料制品、玩具、五金等出口导向型消费产品制造。实施云南工业质量品牌行动计划,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云南制造”知名品牌的影响力。瞄准国内外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加快“云品”发展,积极开发生态安全型卷烟产品,提升发展非烟轻工业。按照限量、重组、转移、退出4种途径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二)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积极发展以铁路养护机械、数控机床、高端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及内燃机等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民生需求的新兴产业,制定有关扶持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培育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康体养生旅游业以及信息消费、物联网等新业态、新产品,力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抵扣政策,鼓励企业扩大研发投入。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绩效奖励和引导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承接和采用新技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研究及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坚持生产性与生活性服务业、传统与现代服务业并重,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贯彻落实云政发〔2016〕64号文件精神,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着力发展工业创新设计、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教育培训、服务外包、市场营销和品牌培育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服务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培育和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增强集聚功能,促进服务业与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业跨界发展、创新发展。重点发展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居民和家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体育、教育培训等贴近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领域,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在融合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增强服务供给,丰富服务种类,提高发展水平。(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四)以“四众”促进“双创”

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促进生产与需求对接、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有效汇聚资源推进分享经济成长,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完善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的制度与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推进全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检测机构、大型科研设备仪器、风险投资等信息和机构联网,对众创空间提供低成本服务。大力整合政府政策、资金方面的资源,有效发挥政府在创业创新中的引导作用。继续推进简政放权,充分调动社会和企业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大力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形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服务平台网络,培育扶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为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提供有效的支撑服务。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主力军,促进“互联网+”新业态的形成。(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五)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抓好品牌培育,深化品牌战略,落实品牌三级联创实施意见,大力实施“云品”工程,拓展品牌工作领域。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把扩大品牌消费作为促消费、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举措,推动“云品”出滇,引导品牌企业与大型流通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品牌产销链条。引导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品牌产品销售规模,创建知名品牌。加强政策引导,着力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扩大品牌消费创造条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在品牌孵化、行业自律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深入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在商标注册保护的基础上打造知名品牌,拓展品牌工作领域,提升商标品牌价值,提高品牌贡献率。支持行业性、区域性品牌建设,注重培育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商标品牌。积极推进州市知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云南名牌的认定和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工作。以品牌建设促进试点工作为依托,发挥品牌消费集聚区的示范引导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品牌培育工作蓬勃开展。组织开展云南品牌集体展示、集中宣传推介等产销活动,多角度、多渠道宣传推广云南品牌。充分发挥展览展会的推介功能和辐射效应,在国内外大型综合性展会中设立云南品牌展区,引导云南品牌企业积极参展。把生态、优质、最具特色的云南农产品推向全国市场,让“云”字号高原生态绿色农产品“走出去”。丰富品牌文化内涵,引导服务业创建知名商品品牌和服务品牌,大力推介商贸特色品牌,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振兴云南民族传统手工艺品牌。(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六)加快企业产品服务升级

根据市场变化和消费者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提供更多的个性化产品,加快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产业。将文化特色与产品相结合,实现从生产到服务再到个性化的创新,不断完善售后服务。引导企业更加积极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支持企业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维护良好信誉、打造知名品牌,培育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运用新平台、新模式,提高消费便利性和市场占有率,为消费者提供更便利、更专业的服务,使产品供有所求,求有所供。鼓励企业提升市场分析研判、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拓展、参与全球竞争等能力。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和专业

化中小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七)适度扩大先进技术装备进口

适度扩大新技术引进和关键设备、零部件进口,提高供给侧有效产能。落实进口管理体制有关政策措施,完善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免税政策。积极解决电子商务在境内外发展的技术、政策等问题,加强标准、支付、物流、通关、计量检测、检验检疫、税收等方面国际协调,加快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合作,以电子商务领域的开放促进生产和消费的全流程再造,打造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电子商务辐射中心。(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地税局、工商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六、优化政策支撑体系

(二十八)优化财税支持政策

加大重点领域财税支持。由省直有关部门利用既有财政资金,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助、股权投资、绩效奖励等多种形式,重点支持消费业态和服务模式创新、重要消费平台建设、促消费领军企业发展、互联网企业创新创业等项目建设。支持重点商贸流通等企业发展。按照国家部署,推进营改增扩围改革,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逐步释放改革红利。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市场化融资手段支持消费发展。对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落实好国家降税减负政策,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实施消费补贴政策。继续推行民族节庆消费补贴,探索发放“消费专用券”及以南博会为龙头的会展消费补贴,试点并逐步推广实施“旅游一卡通”模式。继续实施家电家具用品节能补贴和以旧换新政策。发挥政府采购的支持作用,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地税局、金融办,省国税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九)强化土地利用政策

发挥土地利用规划的引导作用,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的,优先保障新消费、新投资项目用地需求。继续加大养老、健康业用地政策落实力度。加快实施有利于新

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政策,重点保障新消费、新投资发展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地,适当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科研机构及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用地,多途径保障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等小型配套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存量建设用地结构,积极盘活低效利用建设用地。推广在建城市公交站场、大型批发市场、会展和文体中心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及综合利用。鼓励原用地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节能环保、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服务业。依法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存量,重点保障农村养老、文化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合理规划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等部门配合)

(三十)优化政府投资结构

完善政府投资引导机制,发挥财政预算资金杠杆作用。强化各级政府在公共产品和服务中的投资主体地位,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逐步加大国有资本投资,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和管理机制。发展联合投资等新模式,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完善促进各类私募投资基金有序发展政策。通过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优先保障在消费供给、消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与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投资,逐步提高消费市场建设、消费环境改善的投资。加快资本市场培育步伐,推动产业实体和消费类企业直接融资。在公共服务设施领域,不断扩大社会资本参与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金融办等部门配合)

(三十一)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或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继续加大对大中型企业主板市场上市扶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和海外上市,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跟踪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介入发行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成立消费金融公司,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消费信贷专营部门,优化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加快消费信贷产品创新,开发满足多层次需求的消费信贷产品,支持耐用消费品信贷、分期消费信贷发展,重点加大对养老消费、家政消费、健康消费、信息和网络消费、绿色消费、旅游休闲消费、文化体育消费、农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信用担保及保证保险。不断优化银行卡刷卡消费

环境,举办银行卡“用卡促消费”活动,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大力发展手机银行、移动支付、快捷支付等付费方式。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打造集消费、理财、融资、投资等业务于一体的金融服务平台。增强农村金融服务功能,推动金融下乡。布局建设助农 E 终端、助农 POS 机、金融便利店等载体,推进农村地区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的实施,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分别按照职能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云南保监局等部门配合)

(三十二)完善人才保障政策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为消费升级、产业升级、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实施特殊政策引才、支持民营企业引才,鼓励高层次人才开展创业创新活动,实施基层人才对口培养计划。探索建立人才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吸引资本、创意和人才聚合,培养及引进适应消费升级和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人才。扩大家政、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专业人才规模,加强信息、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环保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既懂农业生产又懂电子商务的新型农民。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加快建立创新绩效评价机制,让一批富有创业精神、勇于承担风险的人才脱颖而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等部门配合)

(三十三)出台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政策

研究出台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政策,推动基于线上线下(O2O)结合的现代电子商务产业化发展。推动传统企业发展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客户(B2C)等多种形式的电子商务,推广普及农业农村电商,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推动传统农业生产、工业制造及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有条件的大型批发零售商开办网上商城,鼓励中小微企业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空间定位服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通过“互联网+三农”融合发展,推进农超对接、农民物资代购代销、农村综合收费电子结算等发展,逐步完善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支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宣传和销售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品牌农产品消

费。在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缴税等关键环节,加快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返修与退运通关流程。(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质监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配合)

(三十四)健全环境保护政策

倡导健康节约绿色的消费观。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健康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以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为抓手,完善高原绿色产品认证体系。推行垃圾分类回收和循环利用,推动生产和生活系统的循环利用工作。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游与下游之间,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补偿。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提高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社会氛围。(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部门配合)

(三十五)完善组织实施保障

建立省级协调机制。建立由省直有关部门组成的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责任部门、承担机构以及相应保障条件,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国内外消费形势,研究部署我省培育新消费新供给新动力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各项任务的计划制定、跟踪落实、检查考核等工作,重大事项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对我省消费品产业发展进行动态评估,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消费有关统计监测体系,加大入统工作力度,实现消费应统尽统,紧扣消费市场和我省产业监测需求,通过整合有关部门市场运行监测信息收集渠道,逐步完善消费市场产品供应统计监测和评估体系,对我省消费品产业发展进行动态评估,建立健全我省消费市场商品本土化统计监测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发〔2016〕5号)精神,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我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完善有利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转化和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全省各地各部门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下简称院所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院所高校的主管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的规定,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对院所高校进行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益不再上缴。

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扩散。院所高校应强化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对外转移扩散,运用市场化方式确定成果价格,实现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并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院所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应依法依规明晰产权。财政资金无偿资助的应用研究和开发类项目,立项时应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院所高校应建立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责权利。院所高校可结合实际制定规定,授予科技成果转化团队或转化人员科技成果使用、经营、处置权,由科技成果转化团队或转化人员具体负责科技成果的使用、经营、处置,提出科

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激励方案,经单位领导班子对科技成果价格、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激励方案等重大事项集体审定决策后,方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激励方案应明确收益激励对象、激励方式、奖励比例等内容,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且无异议。激励对象仅限于对科技成果创造及转化作出直接和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严禁其他科技人员利用职务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收益。

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激励力度。院所高校应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首先用于对科技人员的奖励和支付报酬,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比例应不低于转化收益的60%。转化收益用于人员奖励和支付报酬的部分,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绩效总额,不作为本单位工资、绩效总额基数。院所高校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科技人员所获科技成果技术入股股权归个人所有,获奖人员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转让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规范对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院所高校应按照若干规定中明确的分类管理原则,实施对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各单位(含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正职领导以外的其他领导职务科技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兼职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照规定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不能领取其他薪酬。

六、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院所高校应依据国家规定明确的报告内容,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由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

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同级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院所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纳入有关信息管理系統。

七、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和支持政策。院所高校的主管部门应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对院所高校领导班子的考核。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应根据院所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院所高校及科技人员科研资金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院所高校应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制度,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的科技人员进行的职称评定、岗位考核,反映科技成果转化的内容应与其他指标同等对待。院所高校可结合实际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

八、规范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院所高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为科研事业单位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和单位统一会计核算。所有权转让的,依据处置合同和收入原始单据,按照现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核销科技成果无形资产账面余值,资产处置收入计入科研事业收入;使用权许可的,依据处置合同和收入原始单据,资产处置收入计入科研事业收入;作价入股的,依据处置合同和股权价格,按照现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核销科技成果无形资产账面余值,计入党长期投资,股权红利计入其他收入;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计入科研事业支出。

九、保障院所高校及其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省直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法律和政策界限,大力支持院所高校及其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单位和科技人员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院所高校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的,可进行股权确认。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院所高校技术入股方案中明确给予个人奖励的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应予以确认,并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国有资产变更、注册登记等有关事项。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有科技型企业科技人员的股权和分红奖励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施。科技人员以所

获奖励股权成为被投资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该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股东或发起人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额等事项和相应的其他变更内容,予以登记或备案。

十、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离岗创业。对离岗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原单位应根据科技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科技人员在职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依法依规取得相应收入和奖励。

十一、对院所高校领导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决策实行尽职免责原则。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院所高校采取作价投资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单位领导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不纳入对单位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十二、院所高校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及时研究制定符合本行业本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措施,激励所属院所高校及其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十三、各地、有关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应依据法规政策,结合实际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的措施,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等政策协同配合,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加快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进入创新驱动发展的轨道。

我省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发〔2016〕7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
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5 日

云南省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扭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牛鼻子”,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以更有力举措推进“放管服”三管齐下、协同推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市场主体优生快生、成长提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持续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 社会创造力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继续加大放权力度,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能取消的要尽量取消,直接放给市场和社会。2016 年要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再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

确保名称规范、依据统一、数量相当。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涉及群众个人事项的审批和服务事项,一律下放至基层,省直部门不再直接办理群众个人事项。法律法规确定必须由州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办理的群众个人事项,要加快信息网络建设,通过基层设点代办等方式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对下放给州市、县级政府部门,特别是县级政府部门实施的审批事项,要考虑基层的实际情况,坚持权力和责任相匹配、事权与能力相适应,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培训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下放的审批事项接得住、管得好。一时难以下放的事项,要精简审批环节,推行最终部门直接受理,不再要求层层审核和层层转报。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要一并取消或下放,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开展行政审批“回头看”,重点是已明确取消或下放的审批事项,仍然以备案、事前沟通、内部管理等方式开展变相审批的,要及时进行清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推广行之有效的综合审批经验。(省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根据国务院修订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修订我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涉及安全、环保事项外,投资项目强制性评估评审一律取消。除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证都要分离出去。明确各类审查、勘验、评价的分级权限,避免层层审查、层层勘验、层层评价。出台整合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将投资项目开工前的报建审批事项和环节控制在42项以内。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大幅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推进投资审批提速。(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督查室,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法制办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对行政许可中涉及到的职业资格进行清理,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法律法规依据含糊、笼统的,一律停止实施。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考前培训、换证培训、年检培训等,一律停止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同步取消后置审批事项50%以上。进一步推进企业名称网上申报,探索企业住所自主申报。扩大“三证合一”改革成果,整合涉及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行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实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开展工商注册全程电子化试点工作,逐步实行企业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审

核。开展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试点,降低企业退出成本,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切实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证,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省工商局、审改办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质监局、统计局、法制办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各项收费清理政策,防止反弹或变相收费。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有效解决评审评估事项多、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物价局、审改办牵头;省民政厅、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凡是束缚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不合理规定,都要取消或修改;凡是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特别是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业创新的股权期权激励等有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审改办、财政厅、地税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和企业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秘密、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外,都应向社会开放。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审改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

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监管创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八)实施公正监管。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各监管部门制定随机检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并统一从工商部门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监管情况包括监管对象、监管依据、检查结果、执法人员名单等,依托云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布,并将检查结果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2016年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都要制定出“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年实现全覆盖,充分体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并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执法监管部门的有关信息要及时对接到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充分利用“信用云南”网站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牵头;省审改办、公安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地税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综合监管。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基层一线执法监管力量,落实相关领域综合执法机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省审改办、法制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审慎监管。坚持市场主体守规、

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协调的原则,探索包容而有效的审慎监管方式,对于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增加社会就业岗位,不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危害,国家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属于市场调节的,不能粗暴干涉,要守住底线,加强风险分析和论证,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有效加强风险防控,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借新形式之名实施非法集资、传销、诈骗、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要严厉打击。(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抓好促进民间投资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养老、医药、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方保护。探索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能源局、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切实加强“清单”管理。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不断拓展清单范围,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市场监管、政府内部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与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各类保证金收取等纳入清单管理,使企业心中有本明白账,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清单之内必须为,管住权力任性,堵

住寻租腐败。(省审改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府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十三)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和服务标准。以保留的事项中审批标准统一为重点,试点先行,逐步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由以部门为主转向事项、部门并重,建立针对事项的标准化审批、监管和服务网络。争取用3—5年时间,全面实现我省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省审改办、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双创”服务效率。因势利导,主动服务、跟踪服务,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砍掉束缚“双创”的繁文缛节,为扩大就业、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拓展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势不减、活跃度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商局牵头;省教育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政务平台综合性服务能力和水平。以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为重点,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

理”为“一口受理”,以服务项目分类,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加快建设开放、共享、安全、便捷、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一网三平台”,2016年8月底前,基本建成省级电子化平台,并与国家平台实现对接;2016年底前,完成州市部署、终端覆盖县级。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监管能力,扩大政务服务平台的监管范围,将面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并接受政务服务机构的监督。积极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加快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号(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资项目代码)一窗(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综合服务窗口)一网(全省网上审批服务平台),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自助终端、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省审改办、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推动形成更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等,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硬性指标约束倒逼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激发改革动力,增强改革实效。(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鼓励积极探索和大胆创新,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要切实担负起本系统本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任,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要加强对已出台措施和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要做好改革经验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改革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精神,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分别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整合,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坚持“没有全民的健康,就没有全面的小康”理念,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突出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遵循城乡统筹、平稳过渡、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路径,统一政策、完善制度、理顺体制、整合资源、强化管理、提升服务,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推动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医疗资源利用更加有效,促进全民医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在全省范围内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到2016年11月底,各州、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本统筹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操作运行办法;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各地统一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逐步理顺管理体制,建立统一经办服务、统一统筹层次的制度,确保服务和待遇持续提升、公平可

及,满足群众基本医疗保障需求。

三、基本原则

(一)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框架、政策标准、支付结算,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异,促进城乡居民在基本医疗保险领域权利公平和机会公平。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制度的衔接,强化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积极稳妥,有序过渡。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城乡居民负担和基金承受能力,周密制定实施方案,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逐步整合管理职能和经办机构,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制度顺畅接续、有序平稳过渡,确保群众基本医保待遇不受影响、基金安全和制度运行平稳。

(三)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注重制度整合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强化政策衔接和引导,做好分类指导和服务监管,统筹协调、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系统推动。

(四)创新机制,提升效能。不断探索创新,完善筹资、管理、运行机制,改革支付方式,提高基本医保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形成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长效运行机制。创新经办服务模式,促进管办分开,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经办服务,激发经办活力。

(五)强化监管,规范运行。坚持以收定支,健全完善基本医保基金管理监督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基金收支预决算管理、会计核算、统计分析、风险研判和预警等工作,严格基金使用的

审计和监督,落实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四、主要任务

(一)统一覆盖范围。到 2016 年 8 月底,制定出台统一覆盖城乡居民范围的政策措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范围覆盖统筹区域内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长期投资经商和务工的外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以及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居民不再区分农村和城镇居民,不受城乡户籍限制。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服务中心和学校提供便民参保服务,既做到应保尽保又要避免重复参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统一筹资政策。到 2016 年 8 月底,制定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一的财政补助办法。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筹资标准的确定要统筹考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与大病保险保障需求,并按照基金收支平衡的原则,整合后的实际人均筹资和个人缴费不得低于现有水平,全省执行相对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标准。201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人均提高到 420 元。完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稳定筹资机制,个人缴费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衔接。合理划分政府与个人的筹资责任,在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政策,实行有差别的财政分级负担机制,省财政补助资金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保,政府给予补助,补助标准随个人缴费标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总量等因素动态调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统一保障待遇。到 2016 年 9 月底,制定出台统一城乡居民保障待遇的政策措施,按照保障适度、收支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医疗资源分布状况、医疗消费水平、筹资标准、物价指数等因素,均衡城乡保障待遇,逐步统一保障范围和支付标准,在确保整合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体待遇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门诊和住院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调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差异化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比例。稳定住院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保持在 75% 左右,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与实际支付比例间的差距。进一步完善门诊统筹,城乡居民实行统一的门诊政策待遇,逐步提高门诊保障水平。妥善处理整合前的特殊保障政策,做好平稳过渡与紧密衔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政策规定执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统一医保目录。到 2016 年 10 月底,调整制定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遵循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技术适宜、基金可承受和就宽不就窄的原则,在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目录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参保人员需求变化,调整制定统一的医保目录,明确药品、耗材和医疗服务支付范围,做到有增有减、有控有扩,科学归并、合理调整,种类基本齐全、结构总体合理。完善医保目录管理办法,结合临床用药和诊疗实际需求,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药品分级管理、动态调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负责)

(五)统一定点管理。到 2016 年 9 月底,制

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原则和管理办法。按照先纳入、后规范的原则,将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整体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定点范围。统一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经考核不符合定点条件且未按照规定整改的,取消定点资格。适应普通门诊统筹的需要,优先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定点范围。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的定点管理政策,同等准入退出、同等监管处罚。原则上由统筹地区管理机构负责定点机构的准入、退出和监管,统筹区域外的省、州市级定点医疗机构由省级管理机构进行重点指导与监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统一基金管理。到2016年10月底,制定出台有关管理办法,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金独立核算、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基金使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确保基金应支付费用及时足额拨付给定点机构,合理控制基金当年结余率和累计结余率。制度整合期间,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当期出现缺口的,由原统筹地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不得在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之间进行调剂。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基金风险,提高使用效率。强化基金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收支和医保待遇享受情况。(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统一统筹层次。到2016年10月底,各地全面推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各州、市要根据统筹区域内各县、市、区的经济发展和医疗服务水平,围绕统一保障待遇政策、

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就医结算和管理流程等重点,稳步推进州市级统筹。实行州市级统筹过程中,要明确州市级和县级有关机构的职责,加强基金的分级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激励办法,充分发挥县级政府及有关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管理中的作用。各州、市要按照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要求,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制定相应的就医管理办法,强化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对县、乡、村医疗行为监管,处理好扩大就医范围与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的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统一归口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州、市理顺基本医保管理体制、统一行政管理职能、整合经办机构、实行归口管理。充分利用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现有资源,在不突破编制总量的前提下,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管理职能、机构、编制、人员、基金、资产、文书档案、数据资料、信息系统等,整体移交一个部门或机构统一负责管理经办。整合过渡期间原经办机构要做好农村和城镇居民的参保、费用征收、报销、结算和支付等工作,参保(合)人员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原渠道、原标准执行。进一步改进管理办法和服务手段,加强培训和绩效考核,优化经办流程和服务,完善经办机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为城乡居民提供一体化的经办服务。条件成熟的州、市,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要积极探索采取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审计厅,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统一信息系统。按照标准统一、资源共享、服务延伸的要求,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并升级改造,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信息系统,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运行和功能拓展提供支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期间,原城镇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和新农合信息系统同时运行,同时补充、核实和规范基础数

据，并健全医保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和运行规范，为信息系统的整合作好准备。推动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信息系统与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支持业务统一经办、数据统一管理。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信息系统与参与经办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推进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促进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强化信息安全和患者信息隐私保护。实行城乡居民持卡就医，推行“互联网+医保”惠民服务，方便群众参保登记、缴费和就医结算，提高参保人就医便利化程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完善付费方式。结合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进付费总额控制，系统推进按照人头付费、病种付费、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DRGs）、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及药品供应商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形成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通过支持参保居民与基层医疗机构及全科医师开展签约服务、制定差别化的支付政策等措施，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形成合理就医新秩序。（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由有关领导任组长的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整合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完善重大政策措施，推动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要相应成立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整合任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系统业务指导，确保整合有序、队伍稳

定、基金安全、政策平稳、工作连续，保障参保群众的待遇和服务不受影响。

（二）明确责任分工。机构编制部门要在理顺管理体制和整合经办资源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前后的衔接；财政部门要完善基金财务会计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金监管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困难居民的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学生儿童的组织参保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移交审计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参与经办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的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整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医改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跟踪评价、经验总结和推广；监察部门要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政策的情况，对违反政策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查处；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三）严肃工作纪律。制度整合期间，除国家另有要求外，暂停出台新的调整基金用途的政策和措施；严格医保基金管理，严防基金“跑、冒、滴、漏”；严明财经纪律，严禁突击花钱，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明组织人事纪律，不得擅自增减编制、新增人员、突击调整提拔干部。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对制度整合工作全程监督，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进度较慢的州、市和单位要加强考核问责。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整合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做好整合后医保政策的宣传解读，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让广大城乡群众理解支持整合工作，确保整合工作顺利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73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精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特困人员是困难群众中最困难、最脆弱的群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中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制度。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各地、有关部门要站在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高度，充分认识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主要目标任务

(一) 主要目标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省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 主要任务

确保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实行属地管理。县级以上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

实现城乡统筹。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一体化，确保城乡特困人员都能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坚持适度保障。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救助供养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

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制度内容

(一) 对象范围

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符合孤儿养育政策的，按照孤儿保障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二) 办理程序

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照规定提交有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

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审批程序。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三)救助供养内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中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四)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不得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照料护理标准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6〕5号)有关规定执行,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实行动态增长机制。年度救助供养标准,由省民政厅牵头,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研究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于每年4月前公布。州、市人民政府在不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基础上,可根据当地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等指标,确定本地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五)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相应的社会福利机构。

(六)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税务、工商、机构编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可面向社会开展日间照料等养老服务。

供养服务机构必须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有条件的经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

各级政府应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集中供养1名特困人员每年补贴720元,省财政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原则上按照工作服务人员与特困供养人员数量1:10配备,其中,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分别按照1:3、1:6配备。县级以上政府应当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并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聘用的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标准,扣除单位代缴的社会保险金外,应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0%给予保障,并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其托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供养机构建设,推动有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将结果送组织部门,作为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有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做好有关资金保障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制度衔接。各地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有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强化资金保障。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州、市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并重点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各地要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建立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五)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六)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特困人员的良好氛围。各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使有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

省民政厅、财政厅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云政发〔2016〕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重要作用。我省自2006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义务教育逐步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建立,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但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学生流动性加大,现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要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政策不统一、经费可携带性不强、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在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实现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

主义和谐社会。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完善机制,城乡一体。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新形势,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二)坚持加大投入,突出重点。继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优化整合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统筹解决城市义务教育有关问题,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坚持创新管理,推进改革。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实现有关教育经费可携带,增强学生就读学校的可选择性。

(四)坚持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区分革命老区和民族、边疆、贫困地区,农村和城镇学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步骤,通过两年时间逐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三、主要内容

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省级、州市级、县级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

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央统一确定全国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补助水平。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所需资金,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三)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重点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主要由各州、市建立,省财政视各州、市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奖补。

(四)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将继续对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给予支持。县级政府要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各级教育部门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

(五)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免学杂费、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同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有关项目,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

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四、实施步骤

(一)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同时,取消对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奖补政策。

(二)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

(三)以后年度,根据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继续适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政策措施。

五、经费补助标准和资金分担比例

(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免教科书经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90元,初中每生每年180元。中央将承担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并适时提高补助标准。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二)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根据中央核定标准,我省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由中央、省和各州、市、县、区按照比例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为:

州、市、县名称	中央	省	州市及省财政直管试点县、市
昆明	80%		20%
曲靖、楚雄、玉溪、红河、大理	80%	14%	6%
宣威	80%	17%	3%
昭通、文山、普洱、西双版纳、保山、德宏、丽江、怒江、迪庆、临沧,镇雄、腾冲	80%	20%	

此分担比例自2017年开始执行。

(三)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寄宿生生活补助范围实现“全覆盖”,补助标准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补助。对迪庆州藏区学生,按照高原农

牧民子女补助标准进行补助;8个人口较少民族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落实好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每生每年2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生活费由中央、省和各州、市、县、区按照比例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为:

州、市、县名称	中央	省	州市及省财政直管试点县、市
昆明	50%		50%
昭通、文山、德宏、怒江、临沧、镇雄	50%	50%	
普洱、保山、丽江、腾冲	50%	40%	10%
宣威	50%	35%	15%
西双版纳	50%	30%	20%
曲靖、楚雄、玉溪、红河、大理	50%	25%	25%

注：迪庆州由中央财政按照藏区标准直接进行补助，省和迪庆不再安排配套资金。

此分担比例自 2017 年开始执行。

(四)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5：5比例分担。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

(二)优化教育布局，深化教育改革。各地要结合人口流动的规律、趋势和城市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完善教育布局，将民办学校纳入本地教育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加快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并办好寄宿制学校，慎重稳妥撤并乡村学校，努力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保障当地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加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管理。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机制，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

(三)确保资金落实，强化绩效管理。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县级政府要加强县域内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加强义务教育学

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创新管理理念，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凡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 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 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
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
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精神,
全面推进全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
革,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全面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水平为目标,以整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着力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促进驾驶培训市场开放竞争、驾驶考试公平公正、服务管理便捷高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驾驶培训考试需求,不断提高驾驶培训考试质量,不断实现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有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至上。严格培训质量,严把考试关口,严守考试标准,强化新驾驶人安全意识养成,提升安全驾驶技能,增强安全文明素

养,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二)坚持便民利民。提供多样化培训服
务,优化培训考试程序,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推
行自主选择,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方便广
大群众考领驾驶证。

(三)坚持开放竞争。进一步开放驾驶培训
市场,完善公平竞争机制,激发培训市场活力,
利用社会考试资源,实现供给与需求平衡,提高
培训考试服务管理水平。

(四)坚持公正廉洁。实现培训、预约考试、
考试、驾驶证发放全过程公开透明、严密规范,
健全内外部监督机制,严格违规问责,坚决查处
违法腐败行为,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
意度。

三、总体目标

通过2—3年的努力,全省基本建立开放有
序、公平竞争、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的驾驶培
训市场体系;基本建立公开透明、权责清晰、运
转高效、公正廉洁的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体制;基

本解决培训考试中的不便利、不规范、不经济等问题。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做好前期工作,全面部署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明确各项任务推进计划,启动大理州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试点,全面实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自主预约。

(二)启动实施。2016年下半年,制定和发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称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称科目三)考场规划布局、建设标准、验收规范、租用程序,修订完善《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深入推进并总结大理州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试点工作,强力推进社会化考场建设,充实专、兼职考试员队伍,推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中的辅助性和技术性工作需求,推动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业务下放,启动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小型汽车驾驶人分科目、跨培训机构培训模式试点,制定教练员职业教育试点方案,逐步实施计时培训、按学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搭建互联网驾驶培训公众服务平台,构建相互融合的驾驶人培训考试信息平台和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提供“互联网+”和“一站式”驾驶人培训考试服务。

(三)推进完善。2017年1月—2018年12月,通过运行、反馈、评估、修正,完善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制度规范,形成服务便捷、运行规范、程序透明、监管严密、群众满意的驾驶人培训管理体系和考试管理体系。

五、主要任务

(一)创新培训方式,建立竞争有序培训新格局

1. 实行驾驶人分类教育培训。推行大型客货车驾驶人专业化驾驶培训,引导建立大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基地,开展集中式教育培训。在我省已开展大型客车驾驶人职业化教育试点的基础上,继续选择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进一步拓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化教育试点。2016年制定大型货车(牵引车)驾驶人职业化教育方案,力争2017年启动试点工

作。2016年引导1—2所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驾驶培训机构开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集中培训试点,到2018年全省形成5个以上大型客货车驾驶人集中培训基地。优化小型汽车驾驶人培训方式,学员在完成规定学时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增加培训学时和内容,满足小型汽车驾驶人培训的个性化、差异化和巩固提升驾驶技能的需要。2016年选择确定1个州或市先行启动小型汽车驾驶人分科目、跨培训机构培训模式试点,2017年逐步推行,力争达到6个以上州、市,2018年力争实现全省全覆盖。(省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实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改变驾驶培训机构一次性预收全部培训费用的模式,推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的服务措施。实行学员自主预约培训时段,自主选择教练员、自主选择缴费方式。2016年底前,全省推行计时培训、按学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的驾驶培训机构覆盖率达50%以上,2017年底前达85%以上,2018年底前实现全覆盖。(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3. 稳妥开展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试点。2016年上半年,按照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保监会3部委要求,按时启动试点,同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和对下指导帮助,稳步推进试点进程,妥善处理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圆满完成试点工作任务,力争2016年底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云南保监局负责)

(二)加强培训管理,促进驾培行业健康发展

4. 进一步开放驾驶培训市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驾驶培训经营行政许可,完善驾驶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取消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市场的准入条件。定期发布驾驶培训市场供求信息和经营风险告知,引导社会资金理性投入,促进驾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驾驶培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驾驶培训机构根据《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结合服务质量和服务状况等因素,自主制定。(省交通运输厅、发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5. 强化驾驶培训机构主体责任。驾驶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标准和规定配备教练车、教练员和教学设施、设备,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时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向学员发放结业证书。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强事中事后检查,规范市场秩序。任何部门不得干预、限制驾驶培训机构的正常、自主经营活动,保障其经营主体地位。(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6. 提升驾驶培训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机动车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规范,强化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理念培训。加强素质教育,突出安全文明驾驶意识的培养,并贯穿到培训考试全过程。改进理论教学方式和内容,采用远程网络教学、多媒体教学、交通事故案例教学、交通安全体验等多种方式,促进理论知识培训和实际操作训练交叉融合,提升驾驶培训专业化、系统化水平。(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负责)

7. 建立健全驾驶培训行业诚信体系。健全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各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季度要向社会公布当地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信誉情况以及考试合格率、学员投诉率、学员取得驾驶证后3年内的交通违法率和交通肇事率等信息,引导学员选择质量信誉高、服务好的驾驶培训机构进行学习。推动驾驶培训机构专业化、品牌化发展,鼓励支持驾驶培训机构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负责)

8. 加强教练员队伍管理。驾驶培训机构应当选用驾驶和教学经验丰富、安全文明驾驶素质高的驾驶人担任教练员;不得聘用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鼓励优先选用通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驾驶人担任教练员。各驾驶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教练员考核和退出机制,对学员投诉多、教学质量差、职业道德差的教练员,要及时

进行处理或清退。要试点开展教练员职业教育,完善教练员的继续教育制度,提升教练员队伍素质和教学水平。2016年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制定开展教练员职业教育试点方案,力争2017年启动试点工作。(省交通运输厅、教育厅负责)

(三)利用社会资源,提高考试供给能力

9. 科学布局考点。大力推进驾驶人考试业务向县级延伸、下放。积极推行州、市级公安机关向县级公安机关派驻考试员开展考试工作,委托有条件的县级公安机关承担小型汽车驾驶证考试业务。对报考单科目出现排队积压的考生,允许选择省内其他考场参加考试。各地应按照“布局合理、便于管理、方便群众、就近考试”的原则,综合考虑人口、地理位置、服务半径、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合理规划建设汽车类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到2017年,各州、市拥有汽车类科目二考场的县、市、区应不少于50%,到2018年,应不少于60%,2018年以后逐步实现全覆盖。汽车类科目三考场考虑到道路条件所限等因素,可实行分片区规划布局,但应按照适应需求的原则,拥有科目三考场的县、市、区数量,不得少于同期拥有科目二考场县、市、区数量的60%。(省公安厅负责)

10. 鼓励建设使用社会考场。各地应组织对本地考试需求和考试供给能力进行评估测算,对存在考场资源缺口的,各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制定和发布考场建设租用规划,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考场,尽快提高考试供给能力,满足考试需求。要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组织和企业购买考场服务。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选用社会考场,不得无偿使用。社会考场建设中,考场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配置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和考试系统需经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省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11. 加强考试员队伍建设。各地对考试员队伍应严格实行资格管理、定期培训、考核淘汰

制度,以全面提升考试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要注重拓宽考试员选用渠道,建立专职、兼职、辅助等多元化、多层次的考试员队伍。要实行多渠道考试员选用机制,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选拔一定数量的公安民警担任专职考试员,通过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招录一定数量的警务辅助人员担任兼职考试员和社会辅助考试员,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兼职考试员和社会辅助考试员服务需求。考试员数量应当满足考试工作需要,专、兼职考试员和社会辅助考试员人数应按照与考试需求增长和考场建设发展成正比的原则配备。要加强对兼职考试员和社会辅助考试员的监管,不得由驾校、考场等机构管理或支付薪酬,不得聘用驾校教练员担任社会辅助考试员。各地要对现有考试员队伍进行清理,所有考试员应按照规定经专门培训并取得资格后持证依法开展工作。(省公安厅、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改进考试组织,保障考试公开公平公正

12. 全面实行考试自主预约。加快推进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力争2016年底前搭建完善便捷高效的约考平台和与之对接的考试收费系统、短信服务平台、“12123”手机APP服务平台。实行约考平台实时公布考试计划和有关信息制度,提供互联网、手机APP、电话、车驾管窗口等多种渠道报考方式,为考生完成培训后实现便捷的考试自主预约。实行考生考试费在约考确定后收取和分科目或一次性缴纳制度,提供网上支付、银行网点代收、车驾管窗口和考场服务大厅收取等多种缴费方式。落实短信实时推送服务制度;严格执行按照报考或约考时间先后顺序,公平合理安排考生考试制度。全省2016年7月1日前全面实行考生自主报考,彻底改变过去完全由驾驶培训机构包办报考的做法,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权、选择权。(省公安厅、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

13. 严格考试评判和考试组织。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严格落实考试内容、考试

程序,严明考试纪律,严守评判标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场地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应当使用计算机评判系统,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推行人工随车评判和计算机评判相结合的方式。要严密考试组织形式,由计算机系统当日随机选配考试员,随机安排考生分组,随机选取考试路线,实现考试员和考生信息、驾驶培训机构信息相互屏蔽,杜绝人为操作。(省公安厅负责)

14. 实行考务公开。公开考试信息,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考试计划、考试场地、考试员和约考结果。公开考试过程,在考场、办事大厅等场所向群众直播考试视频。考试结束当场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当日查询自己的考试视频资料。实行考场开放,公布场地设施布局、考试流程和路线,考场管理部门应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非考试时段,允许考生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不得强制考生缴费进行考前适应性训练。(省公安厅负责)

15. 优化考试程序。逐步推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一次性预约、连续考试,减少考生往返次数。调整小型汽车夜间考试方式,可在日间采用模拟夜间灯光考试形式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考生要求当天参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的,应当予以安排。所有科目考试合格并按照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应在当日向考生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省公安厅负责)

16. 推行驾考档案管理电子化。建设驾考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考生资料电子化采集,业务受理表格电子化生成、驾考数据电子化传输、考试成绩电子化签名确认,实现驾考资料信息化存储。(省公安厅负责)

(五)严格监督问责,保证培训考试规范廉洁

17. 健全驾驶培训监督机制。推广使用全国统一标准的计时培训系统,建立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强化对培训过程的动态监管,培训机构要督促教练员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确保培训信息真实有效。推进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驾驶培训与考试

信息共享,确保培训与考试有效衔接。建立学员监督和评价机制,健全驾驶培训投诉处理制度,畅通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负责)

18. 完善考试监管措施。推广运用全国统一的考试监管系统,完善考试音视频、指纹认证、人像识别、卫星定位系统等监管手段,推行考试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对考试过程、考试数据实时监控和事后倒查。建立考试监督评价机制,全面推行考试回访调查、音视频档案抽查、举报投诉核查反馈制度。(省公安厅负责)

19. 严格违规责任追究。建立完善的违规责任追究和退出机制。发现驾驶培训机构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伪造或篡改培训系统数据、违规发放培训结业证书的,依法严肃查处,直至吊销经营许可。对驾驶培训机构及教练员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以各种名目向学员索取财物的,依法从重处罚。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依法严肃查处。凡是驾驶人取得驾驶证后3年内发生交通死亡事故并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倒查考试发证过程,发现考试员有参与伪造考试成绩、降低考试标准等违规问题的,取消其考试员资格,终身不得参与驾驶考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考场和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监管,发现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伪造或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涉事考场或采购涉事企业考试设备,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驾驶培训机构及教练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员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以各种形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负责)

20. 落实有关部门和人员不准经办驾驶培训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一律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驾驶培训机构。省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和排查,一旦发现有举办或参与举办的,要立即要求停办或退出,确保彻底脱钩。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或参与经营驾驶

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和追究责任。(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负责)

(六)提升服务水平,便利群众学驾领证

21. 保护学员合法权益。推行驾驶培训机构与学员签定驾驶培训服务标准化合同文本,明确学员和驾驶培训机构双方权利义务。驾驶培训机构应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互联网等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向社会进行公示,不得额外收取培训信息卡费、结业证书费等其他任何费用。公安机关严格执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及附加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22. 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各地要按照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好老龄驾驶人体检年龄由60周岁调整为70周岁、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异地申领考试、异地补换驾驶证和审验、单眼视障人员和上肢残疾人考领驾驶证等便民利民措施,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享受改革成果。(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残联、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落实经费保障,周密部署实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全部上缴财政,不得截留挪用。

(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结合本部门实际,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和制度,积极落实经费、人员等保障措施,形成推动改革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有关部门要精心策划,加强宣传,精准解读重点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关注,及时宣传改革成效,汇聚改革正能量,为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 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 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内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和释放农村消费,促进农村市场转型升级,根据省人民政府第81、88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以及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推广乡村新型商业中心试点工作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和“三农”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农村商业模式,完善农村线上线下商业网点布局,刺激和引导农村消费”及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我省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齐农村商贸流通体系短板,完善农村商贸流通公共服务,创新农村商业模式,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实现农村消费便利化、综合化、统一化、标准化、文化化。

二、总体要求

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创新模式、突出成效”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

识、统一配送”的要求,创新“综合超市+电商+服务+物流”的商业模式,有效整合传统业态,引入新型业态,合理布局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教育、保健等消费业态,创新“网订店取”“网订店送”“实体体验”相结合的消费模式;加大电子商务、“互联网+流通”模式在商业中心的推广应用,实现线上线下移动终端“三结合”和政务商务公共服务“三融合”,着力围绕解决我省农村商业网点数量少、商品不丰富、难以便捷消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匮乏、农村居民“买难”“卖难”等问题,努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农村商贸流通新业态、新模式。

三、目标任务

2016年底前,在全省13个州、市(怒江州、曲靖市、文山州除外)各建成1个乡村新型商业中心。2017年起,由各地和实施主体结合实际自主推广建设,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全省县、市、区全覆盖。

四、建设内容

(一)健全商业业态。以优化整合传统商业业态为主、新增商业业态为辅,建设涵盖百货商店、超市、生鲜(农贸)市场、专卖店、农特产品展

销、农村电子商务等多种商业业态并存的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实现多种模式并存、多种业态运作、多种商品经营，切实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

(二)发展农村电商。在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引入电商企业，应用农村电商直销新模式，助推农村电商发展。加大“互联网+流通”模式的推广应用，努力形成农村基本消费常态化、品质消费便利化、线上线下消费并存的消费环境，让农村居民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商品和服务。利用电商平台，通过线上渠道大力推销本地农特产品，帮助农村居民增收致富，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

(三)拓展服务内容。延伸和拓展商业中心服务内涵，使农村居民在满足消费需求的同时，也可享受到更多的文体娱乐和便民服务。在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便民服务中心，提供代办代缴水电费、电话费和购买机票、火车票等便民服务。引入金融机构和通信公司，提供金融、通信和网络服务。建设农家书屋、农村电影院、休闲娱乐场所等，提供文体娱乐服务。

(四)完善物流体系。着力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努力形成与实体销售、电子交易、网上购物、在线支付协同发展的物流配送服务体系。采取自建物流配送公司或联合顺丰、圆通、申通等第三方快递公司方式，提供物流配送服务。探索发展短程冷链物流，提供区域性冷藏配送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名称标识。乡村新型商业中心使用统一名称、统一标识标牌和外观主体颜色，实现标准化和品牌化。

(二)科学选择建设模式。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可采取联营、改造或新建的方式，注重节约资源，避免同质化竞争。乡村新型商业中心选址、规划、建设、运营、配送等由实施主体统一实施。实施主体自行融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准确把握选址原则。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应合理选址建设，辐射区域有一定人口规模且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经济基础较好、有一定消费潜力，并兼顾距离县城较远的农村居民。建设面积应根据辐射区域人口规模及市场需求确定。

六、职责分工

有关州、市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支持推进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

省商务厅和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会共同负责统筹协调推广建设工作，解决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省商务厅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实施主体科学开展推广建设；对乡村新型商业中心的商贸流通、物流、电商等业态发展进行业务指导；配合省财政厅统筹和拨付补助资金。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会负责指导有关乡镇供销网点以多种合作形式参与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和拨付补助资金。省财政对2016年建设的每个乡村新型商业中心补助资金150万元，在2017年内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施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会、富滇银行等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和运营主体，负责乡村新型商业中心选址、规划、融资、招商、建设、运营、配送和业态整合创新等工作；负责拟订名称和品牌标识，以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义注册，由省商务厅审核批准的有关企业使用；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负责制定建设方案和项目推进时间表；建立信息报送制度；负责完善后期运营方案，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运营水平。

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在项目规划、土地使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税收、融资等政策措施方面提供最大优惠和便利；负责提供“八通一平”(通道路、通供水、通排水、通电力、通燃气、通邮政、通通信、通公交以及场地平整)熟地，承担征地及“八通一平”所需资金；负责配合实施主体开展建设选址、项目规划、业态整合、便民服务、后期运营保障等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8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14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水安全保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综合施策、两手发力、供需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围绕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结合、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相结合,不断健全完善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确保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不断提升农业用水效率,助推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

(二)总体目标。按照全面推进、适当超前、突出重点的要求,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护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力争用8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农业水价改革目标。高效节水项目建设区、大型灌区和有条件的中型灌区、国家现代农业建设示范区等重点地区要加快改革步伐,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

农田水利改革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普遍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率先实现改革目标。

二、筑牢水价改革基础

(三)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按照细化计量单元的要求,加强农村渠系及供水计量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抓紧改造配套。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在用水效率低、供用水矛盾突出的地区以及农村土地流转集中、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灌区,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力争用3—5年时间全面完成12个大型灌区计量设施配套,基本完成30个重点中型灌区的计量设施配套;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尽量细化计量单元,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要力争计量到户。

(四)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各地要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科学确定灌溉用水定额,逐步把指标细化分解到乡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进一步明确水权,实行总量控制。有条件的地区要将水权分配到户、明晰到亩,并登记颁证。要抓紧建立健全水市场交易平台,积极开展水权交易,鼓励用水主体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交易。

(五)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水主体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工程建设管护、协商定价、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逐步建立农民群众全程参与农田水利工程立项、建设、监督、管护等制度措施。深化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设施产权,颁发产权证书,将使用权、管理权移交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不变的前提下,推动发展专业化灌溉服务公司,为用水主体提供物业化的灌溉服务管理。拓宽农田水利融资渠道,放宽准入门槛,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投资者权益的基础上,通过独资、合资、联营、租赁、捐赠等途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债转股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

(六)加快高原特色农业转型升级。以发展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为引导,促进土地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积极推广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规模效益,降低用水成本。以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为抓手,不断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快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积极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农民科学用水的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

(七)实行农业水价分级管理。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农民承受能力,完善计量设施建设、明晰初始水权、实施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约用水、保证水利工程正常维护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通过理顺农业水价关系,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改变水费征收方式,提高农业水费征收率。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省属和跨州、市水利工程及滇池、洱海等水利工程水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州、市属和跨县、市、区水利

工程水价由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县、市、区属水利工程水价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农业终端水价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管理,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具体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八)加强农业终端水价成本监审。在核定农业水价时要综合考虑供水成本、运行维护费用、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农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要达到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力争达到供水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的农业水价达到供水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其他灌区要加快完善水利设施,加强成本管理,逐步实现成本定价。社会资本投资的农田水利工程水价,按照补偿供水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实行政府定价的,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供水成本监审或调查,合理制定各环节农业水价并适时调整。由供需方协商定价的,要充分尊重用水主体意愿,按照自愿平等、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确定。同时,各地、有关部门可按照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他用途等进一步细化分类,在终端用水环节逐步实行分类定价,粮食作物用水价格要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他类别要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地方农业发展政策等因素,逐步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

(九)推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机制。在具备精准计量的条件下,应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各地可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结合当地灌溉试验,科学确定不同作物用水定额标准,对超定额(计划)的农业生产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其中,超定额(计划)用水1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20%;10%—3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50%;30%—50%(含)的部分加价100%;50%以上部分加价200%。对超限额用于农业生产的地下水,按照不低于每立方米0.5元的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十)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

部门,在统筹分析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的基础上,按照“谁用水、补贴谁”的原则,科学确定补贴对象、方式、环节、标准和程序,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确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申请、审核、兑付的程序对用水主体实施补贴,补贴对象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用水主体,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用水主体按季度或年度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季度或年度发放补贴资金。

(十一)建立节水奖励机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部门,建立健全易于操作、用水主体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奖励标准由各地结合地方财力确定。要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水主体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十二)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各地要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可在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经费、水资源费、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经费中整合资金,统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同时,要积极探索利用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入、地下水提价收入、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利润、社会捐赠资金等渠道筹集奖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其他改革的衔接,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优化结构等举措统筹推进改革。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切实落实配套政策,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抓紧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各级财政农田水利资金要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地区倾斜。

(十四)强化责任落实。建立省人民政府负总责,州、市人民政府协调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发展改革部门

负责做好成本监审、水价制定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整合和统筹、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权确权颁证、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做好节水农业技术示范推广、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

(十五)精心组织实施。2016年,各州、市至少要有1个县级行政区域启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全面推开。各州、市要尽快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制定实施办法。州、市、县、区要逐级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信息汇总报送工作,每年6月15日前和11月15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情况上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要注意收集本地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经验做法,并及时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十六)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成本公开和水价公示制度,对政府制定的农业水价,一律不准擅自加收任何费用,确保水费征收公开、透明。要切实加强水费的使用监督,确保水费合理用于供水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开支。要严格对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乱挪乱支。

(十七)加强宣传培训。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要进一步强化水情教育,引导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和节水意识,增强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环境。要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 等3个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8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九届省委第163次常委(扩大)会议、十二届省人民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云南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方案》《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行动方案》《云南省农村污水治理及乡镇供水设施建设

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方案

根据《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2016—2020年)行动计划》(云办发〔2016〕48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突出重点、改拆结合、以拆为主,坚持依法治理、属地为主、综合治理,完善防控违法违规建筑的制度体系,健全整治违法违规建筑的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城乡违法违规建筑集中治理行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城乡发展面貌,实现城乡“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

二、工作目标

按照“杜绝增量、消化存量、建立机制、确保长效”的总体目标,通过宣传教育、调查摸底、集中整治、依法处理、检查验收、常态巡视等多种手段,分时、分区、分类、分期对城乡违法违规建筑进行治理。以坝区、交通干线沿线、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全国重点镇、省级特色小镇、传统村落、各级各类示范村为重点,建立健全农村建房规划许可制度,全面推进城乡违法违规建

筑治理工作。到2016年底,严控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增量;到2017—2019年,逐步处理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存量;到2020年,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增量得到坚决遏制、存量基本整治、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80%以上。

(一)2016年度。各州、市立即组织成立调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建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摸清违法违规建筑名称、类型、建设时间、位置、面积、违建业主、原因等情况,分类统计、登记造册,建立详细台账。在此基础上,尽快绘制完成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地图,全面梳理表格化系统,准确界定城乡违法违规建筑。2016年12月15日前,各州、市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地图及表格。同步制定分类治理和整治工作方案,着手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30%以上。

(二)2017年度。根据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城市、乡镇(含街道,下同)、集镇建成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道、铁路沿线可视范围及旅游景区、景点周边区域、村庄违法

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40%以上。

(三) 2018年度。深入推进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基本完成全国重点镇、省级特色小镇以及特色旅游景观名镇、省级重点村、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等区域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50%以上。

(四) 2019年度。基本完成全省城市、乡镇、集镇建成区和规划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全省乡镇、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65%以上。

(五) 2020年度。进行治理收尾，巩固治理成果，建立健全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80%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 明确治理对象。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对象为：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未批先建、超标违建、乱搭乱建的违法违规建筑，以及旧住宅区、旧厂房和城中村改造涉及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重点是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建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

(二) 出台有关政策措施。编制完成《云南省违法违规建筑认定办法》，制定查处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上违法违规建筑、全面禁止新建违法违规建筑的政策措施。协调省人大常委会、省法院制定出台有关文件，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提供保障。协调金融部门制定违法加建、扩建、改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申请贷款的限制管理措施。

(三) 全面清查违法违规建筑。编制完成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地图，审核旧住宅区改造、旧城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规划，找准国有土地上的违法违规建筑，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提供准确依据。对已实行“撤村建居”，但土地性质尚未变更区域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进行认定，依法拆除集体土地上违法事实清楚、拆除依据充分的违法违规建筑，恢复利用违法违规建筑拆除后的土地。开展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整治，保障河道行洪畅通。

(四) 坚持依法行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州、市、县、区确定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机构，依法依规对城市规划区、乡镇规划区内的

违法违规建筑进行治理，其他区域违法违规建筑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指导乡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治理。协调法院及时提供法律意见，细化违法违规建筑的认定标准和分类处理办法，明确违法违规建筑拆除的主体、程序、保障措施以及权利救济途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争议的发生。严格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准确把握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案件的受理条件，区别违法违规建筑的不同情况，采取行政、司法、经济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理，妥善处理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引发的信访问题和突发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五) 完善治理程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作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取得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出具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决定要载明违法违规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并依法送达当事人。违法违规建筑由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自行拆除，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统筹兼顾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整体推进与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关系，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六) 建立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制度并覆盖所有建制村。每个建制村按照不少于1人的标准配备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由乡镇选聘、考核，主要负责政策宣传、巡查监督报告、服务并帮助农户办理建房手续等工作，形成县市区、乡镇、村组、专管员四级联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众在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在乡镇、建制村探索组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促进会，加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队伍建设，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有关责任。建立“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综合执法、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顺利实施。州、市、县、区、乡镇是违法违规建筑治理的责任主体，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并明确1名领导具体负责，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一级对一级负责，整合调配各类资源，确保任务落实。建制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基层自治

组织在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中的协助配合作用。

(二) 提升规划水平。按照“统筹城乡、管控全域”的原则，采取“多规合一”的工作方法，建设空间管理信息平台和数据库，提升完善各级各类法定城乡规划的编制水平，划定城镇、村庄建设增长边界和各类管控界线，明确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明确风貌管控措施要求，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提供规划依据。

(三) 创新工作方法。找准当地违法违规建筑形成的主要原因，坚持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循序渐进，善于做群众工作，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精神抓实工作。坚持融合推进，把违法违规建筑治理与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优化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紧密结合，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行动方案

根据《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2016—2020年）行动计划》（云办发〔2016〕48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全面治理、注重长效，齐抓共管、统筹推进”的原则，落实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的“五有”要求，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处理模式，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农村公厕建设，强化管理维护，提高农村乡风文明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全省乡镇（含街道，下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到2020年，全省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按照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平均建成2座以上公厕、每个建制村村委会所在地建成1座以上公厕的要求，到2017年，乡镇、建制村公厕覆盖率达100%。

(一) 2016年度。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60%，全省5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所有建制村村委会所在地以及50户以上的自然村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建立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完成陈年垃圾清理；乡镇、建制村公厕覆盖率达60%。

(二) 2017年度。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0%，全省6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

到有效治理；30户以上自然村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其余村庄建立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完成陈年垃圾清理；乡镇、建制村公厕覆盖率达100%。

(三) 2018年度。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省8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四) 2019年度。全省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五) 2020年度。全省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新村、旅游村寨、民族团结示范村、交通干线沿线村庄、城市和集镇区周边等村庄，不论多少户数都要对应项目实施年度，率先建立保洁制度。

三、工作重点

(一) 乡镇和村庄生活垃圾治理

1. 推进重点州、市和重点区域村庄生活垃圾整治示范试点工作。在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及其他州、市部分重点区域和村庄，加快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示范试点工作，总结推广收运处理和建设运营管理的成功经验。

2. 配好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规划和建设，原则上每个乡镇都要建设垃圾转运站，相邻乡镇和周边村庄可共建共享。逐步改造、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垃圾收集设施，引导村民自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一户一个垃圾桶，一组一个垃圾收储设施，每个乡镇有必要的垃圾收运车

辆”的最低标准配备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垃圾收运车辆根据乡镇和村庄数量、人口规模、运输距离、路况等因地制宜确定，每个乡镇一般按照5—8吨配置垃圾车1—3辆、1—2吨配置垃圾车3—5辆，原则上由乡镇统一调配使用，做到大小搭配、比例适宜，对交通不便或边远村庄可配置电动（人力）垃圾清运车。普及密闭运输车，有条件的要配置压缩式运输车。

3. 建立完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根据村庄分布、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方式。优先利用城镇处理设施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县城和乡镇现有处理设施容量不足的要及时改扩建。距离县城处理设施20公里以内的坝区农村生活垃圾，原则上纳入“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距离县城处理设施20公里以上、距离乡镇和片区处理设施20公里以内的坝区农村生活垃圾，原则上纳入“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体系；边远村庄的农村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不具备处理条件的要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4. 推广应用成熟的垃圾处理技术。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以及不达标的小型焚烧炉等。推行卫生填埋、堆肥，以及烟气处理和排放达标的焚烧、沼气处理等成熟的垃圾处理技术。

5. 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简单易行的“可腐烂不可腐烂”或“干湿两分法”入手，条件较好的按照可回收垃圾、可堆肥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四分法”进行分类，实现垃圾处理的源头减量。适合在农业生产中消纳的垃圾，如厨余、果皮、菜叶、树叶等就地堆肥，或利用农村沼气设施与畜禽粪便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发展生物质能源；灰渣、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可铺路、填坑或就地掩埋；地膜等可再生资源要尽可能回收；有毒有害垃圾要单独收集，设置存放设施，送有关废物处理中心或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引入市场机制，推动物资回收企业完善业务网络，积极开展可回收废旧商品的收购业务，建立与垃圾分类相适应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6.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的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加强秸秆综

合利用，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饲料化利用；加快推进可降解地膜研发和试验示范，扶持地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建立农资包装物回收机制，回收处置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包装物。

7. 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加强农村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坚决查处在农村非法倾倒、堆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加强农村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能源化、建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

8. 清理陈年垃圾。全面排查、摸清陈年垃圾存量、分布和污染情况，集中力量、限定时间、不留死角，尽快完成陈年垃圾清理工作。重点清理村庄路边、河边桥头、坑塘沟渠等地方堆弃的垃圾。禁止城镇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

9.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充分发动村民参与村庄垃圾治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建立和稳定村庄保洁队伍。根据作业半径、劳动强度等合理配置保洁员，明确村庄保洁要求以及保洁员在垃圾收集、保洁、资源回收、宣传监督等方面职责。采用公开竞聘方式聘用保洁员，落实保洁员薪酬和奖惩措施。通过完善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和责任。积极开展环境卫生示范村和示范户评比活动，评比结果与配套补贴挂钩，促进村庄保洁工作开展。

10. 建立完善收费机制。按照“谁产生垃圾谁付费”的原则，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设施设备投入、收费对象承受能力等情况，在乡镇和村庄建立合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收费机制，引导村民和村集体承担必要的生活垃圾日常保洁费用。收运及保洁费用由乡镇按照“居民付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村庄按照“村民和村集体付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的方式筹集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资金。

（二）乡镇和村庄公厕建设

认真做好乡镇和村庄公厕建设、日常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就近就便确定建设地点，根据人口规模确定建设规模和数量，按照国家三类以上水冲厕所标准建设，对已建成未达标的公厕进行改造提升，逐步消除旱厕、露天厕所。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范围，由保洁员具体负责管

理，村民共享共管。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示范，以点带面、典型引路，整村、整乡、整县推进，加大力度实施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

四、保障措施

(一) 创新筹资模式。省级补助资金将通过竞争性评审，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地。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建立稳定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采用PPP模式从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垃圾分类收集、清扫保洁、中转运输、终端处理一体化。加强招商引资，引进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理等规模大、能力强的垃圾处理项目，提高处理水平。充分运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认真组织包装项目进行申报，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放大作用。倡导社会帮扶、捐资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二) 完善监管制度。各州、市、县、区

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公厕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州、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负总责。各县、市、区要合理布局垃圾处理设施和再生资源网点，制定清晰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工作落实。乡镇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的实施主体，要明确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方法，组织实施好村镇垃圾收集、转运和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建制村（社区）要做好村民的宣传动员工作，将垃圾分类、村民付费、门前屋后保洁纳入村规民约，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源头治理。要层层明确责任，落实监管职责，一级对一级负责，合力推进工作开展。

(三) 加强项目验收。建立乡镇和村庄垃圾治理及公厕项目建设验收机制，验收办法和标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通过验收、实施运营的项目，实行数据动态化管理，确保治理效果常态化。

云南省农村污水治理及乡镇供水设施 建设行动方案

根据《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2016—2020年）行动计划》（云办发〔2016〕48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全面治理、注重长效，齐抓共管、统筹推进”的原则，以乡镇（含街道，下同）污水治理、自来水供水设施建设为重点，开展澄江县、腾冲市、石屏县、大理市4个国家级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的所有村庄，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新村，重点、特色、旅游村寨以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内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完成4个国家级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约4000个村庄和3000个以上易地扶贫搬迁新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到2020年，完成2500个农村危房改造省

级示范村和500个重点、特色、旅游村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达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万村示范”的目标；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设施全覆盖。

(一) 2016年度。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完成260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国家级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30%；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达45%。

(二) 2017年度。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40%；完成360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国家级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0%；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达60%。

(三) 2018年度。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60%；完成260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国家级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达80%。

(四) 2019 年度。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0%；完成 600 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达 90%。

(五) 2020 年度。乡镇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完成 600 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工作重点

(一) 开展试点示范

以 4 个国家级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村庄，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新村，重点、特色、旅游村寨以及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内的村庄为重点，同时开展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工作，示范先行、整体带动，积极推行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

(二) 加快设施建设

各地要根据下达的项目建设计划抓紧启动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要根据乡镇发展定位、人口预测等因素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确需超前建设的要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使项目建成后能在较短时间内达到合理的负荷率，确保设施正常运营。

靠近县城、乡镇的村庄，要纳入县城、乡镇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范围；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取集中处理、分散处理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技术成熟、运营维护管理成本低的污水处理设施。饮用水水源区、九大高原湖泊流域范围内等环境敏感区，处理后的污水必须达标排放；加快新建和改造完善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切实改善工程性缺水问题，确保饮水安全。

(三) 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乡镇政府所在地要加快推进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管网要实现雨污分流，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逐步对现有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一时难以改造的，要因地制宜，采取截流、调蓄等措施。有条件的地方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四) 建立乡镇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长效运营机制

1. 以县、市、区为单位，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引进具有规模化供水及污水处理运营能力的专业企业负责县域范围内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乡镇污水处理费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

征，并依法使用和管理。对于自来水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运营的，从竣工验收后第 2 年起，3 年内运行负荷率要达 70%。逐步关闭未经批准及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自采）水井。

2. 鼓励整县、市、区打包经营。以县、市、区为单位，将污水处理设施（或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与自来水供水设施整体打包，采取 PPP 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运营和管理，形成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

3. 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投运机制。县、市、区要把各渠道投入乡镇自来水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形成的资产进行整合评估，作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投入资本，探索建立乡镇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投、融、建、管、运”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创新筹资模式。省级补助资金将通过竞争性评审，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地。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建立稳定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要充分运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认真组织包装项目进行申报。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 PPP 模式投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自来水供水设施建设、运营，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放大作用。倡导社会帮扶、捐资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村污水治理和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建设。

(二) 完善监管制度。各州、市、县、区是农村污水治理和乡镇供水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州、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污水治理和乡镇供水设施建设负总责。各县、市、区要合理布局农村污水治理和乡镇供水设施，制定清晰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工作落实。乡镇要组织实施好农村污水治理和乡镇供水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建制村（社区）要做好村民的宣传动员工作，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要层层明确责任，落实监管职责，一级对一级负责，合力推进工作。

(三) 加强项目验收。建立乡镇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设施、重点村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验收机制，验收办法和标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通过验收、实施运营的项目，实行数据动态化管理，确保治理效果常态化。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6〕15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6〕18 号)，推进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云政发〔2016〕1 号)，确保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推动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质量强省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开展质量与品牌提升行动

(一) 不断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试点开展质量责任首负承诺，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大力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企业发布质量信用报告。推进实施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标准自我申明公开制度，探索实施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责任保险、质量安全约谈等制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企业引进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推广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引导企业开展质量控制 (QC) 小组、技能竞赛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五小”岗位练兵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州、市人

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配合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 切实保障重点领域质量安全。严格食品生产监管，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切实加强生产源头治理，规范生产行为，进一步提高预包装食品监督抽检率。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保健食品标识标签不规范、国产非特备案中化妆品标识标签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推进药品生产企业精细化管理，组织开展良好作业规范 (GMP) 企业 (生产线) 专项检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加强重点工业产品生产源头整治，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儿童用品、家居用品、纺织服装、电线电缆、复混肥料、建筑材料、车用油料、食品包装材料和地理管材等产品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双打”和“质检利剑”行动，综合运用执法打假、集中整治、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等手段，严格落实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制度，保持质量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

信息追溯平台，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及证后监管，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惩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市场商品质量专项整治，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坚决查处取缔无照、无证经营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行为。开展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清风”行动，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严厉打击进出境侵权行为，促进企业提升品牌意识。严格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和反欺诈进出口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进口废物原料、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食品、日用工业品等高风险、高敏感产品以及能源资源性战略物资的检验检疫监管，严防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和疫病传入，保证口岸安全。加强重点工程和重大设备质量安全监管，围绕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五网”建设，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和工程施工监理，夯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强化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建筑和房地产项目的日常监管，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和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切实加强对装备制造基础设施、能源生产设备、石油化工设备、交通运输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为重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着力提升服务业质量。深入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整治，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索取高额回扣、擅自改变行程、增加自费项目等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旅游团队质量监管，完善旅行社的准入退出机制。推进实施优质旅游服务计划，广泛开展旅游质量等级评定和标准化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加快旅游行业游客评价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加大对各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和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的监督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保持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不断拓展金融产品应用服务范围，加强电子金融渠道建设，持续优化金融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品质。加强保险公司服务监督，完善保险公司服务评价制度，建立覆盖保险销售、保单存续、理赔给付、投诉处理和客户服务等各环节的服务评价体系，开展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不断改进行业服务水平，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加强邮政、快递行业管理，开展普遍服务监督检查，加强消费者申诉处理工作，推动邮政、快递行业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规范电信市场经营行为。进一步强化电信行业经营监管，加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做好电信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测评工作，不断提升电信行业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配合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四）大力推动质量技术创新。围绕烟草、能源、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以及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八大重点产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攻克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建立工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的支持、引导力度。在重点工业领域，推广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以及可制造性设计等先进质量工程技术。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进一步整合开放公共科技服务资源，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引导企业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五）大力发展低碳制造业。落实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42

号),在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行业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及行业准入制度,按照标准加快取缔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减排活动,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和重点企业“碳排放”认证制度,推动全社会节能减排工作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工商局、煤炭工业局)

(六)广泛开展质量标杆对比提升活动。引导和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城市试点开展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林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申报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推荐活动。突出产业发展特点,围绕先进制造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旅游服务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和有关重大工程项目,充分发挥标杆的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加大对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质量标杆企业的扶持力度,深入开展“七彩云南·质量走廊”创建示范活动。(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实施品牌质量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七)持续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健全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云南名牌等的评审管理机制,规范评审程序,开展好2016年云南名牌评审,鼓励和帮助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质量奖、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突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优势传统产业、重要消费品、出口商品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创牌活动,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保护、老字号评定,着力打造一批有较强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南精品名牌。大力发展战略品牌,鼓励和发动产业聚集区申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云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等。加大云南品牌推介宣传力度,利用“南博会”“昆交会”“农交会”等大型会展活动和平台,组织开展“云品出滇”推介展销活动,推动更多云南产品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质监局、工商局,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

(一)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快建

立健全政府领导,质监部门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工程、节能环保、生态文明、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地方标准体系。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强力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加强重要标准宣贯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切实加强标准实施情况监督。继续加大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创建工作力度,发挥好试点项目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发展战略,加强与南亚、东南亚主贸易国互通信息、标准互认,通过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产业走出去。(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进一步加强计量基础工作。以能源、交通、环保、医疗等行业为重点,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云南省最高计量标准建设,提高全省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加大对全省电能表、水表、燃气表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的监督检查和计量技术机构的授权管理工作力度,保障量值传递准确可靠,引导超市、商场、商业批发和零售单位、加油站、集贸市场等场所开展诚信计量承诺,严厉打击计量违规违法行为,营造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强化煤矿、危化品、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安全计量监管,大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医院、科研等公共机构能源计量管理,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和重点领域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管,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主动做好

对接服务，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机遇，推动建设一批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示范点，促进企业、行业、产业集聚区转型发展。全面开展重点传染病监测、粮油检测等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能力验证。持续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质控体系和指标，提高全省医疗质量管理水。完善口岸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口岸卫生监督、国际旅行健康服务和口岸核生化反恐等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口岸应急安全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落实质量工作机制

（一）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把质量强省建设作为云南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着力点，加快完成各级质量工作协调领导机构的调整设立，科学制定各级政府加快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召开各级政府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层层落实质量强省目标责任。加快完成云南质量强省发展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质量强省建设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健全质量工作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质量工作投入，依法制定实施一批有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金融办、地税局，省国税局）

（三）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明确部门责任，做好2015—2016年度国务院对我省质量工作考核准备。将质量安全与质量发展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制定考核评价细则，优化考核评价指标、方法，组织实施考核。（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四）营造质量发展良好环境。组织开展好“质量月”活动，发挥好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平台作用，做好质量强省有关信息的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加强对各地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工作情况，以及重视质量、产品可靠的典型企业、优秀品牌的正面宣传报道，编制并发布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工作报告，展示质量强省建设成果，引导民众关注、理解和支持，提振公众消费信心，形成正确的质量发展共识，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新闻办；配合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将本方案明确的目标责任纳入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人、完成时限、保障机制等，切实抓好落实。

（二）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工作负总责，加强对质量强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完成时限、保障机制等，逐级落实责任，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各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方案请于2016年9月上旬报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质监局）。

（三）各级政府、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对质量工作推进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认真对照国务院对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有关要求，按照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及时整理报送有关材料。各级政府、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推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工作情况实行季报制度，上一季度有关工作情况应于每季度第一周内报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质监局）。

（四）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质监局）要加强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材料报送工作的督促检查，并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6 年 8 月 25 日

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中的部分项目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 304 项的项目名称，由“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修改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将实施机关由广电总局改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二、将第 334 项的项目名称，由“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修改为“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将实施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周睦邻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莫崇海为省水利厅巡视员
陈祯龙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巡视员
向 勇为省体育局巡视员
熊晓东为省统计局巡视员

免去：

马 林省监狱管理局局长、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张 杰省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6〕69—71号